

常熟市人民法院 选任清算组邀请函

各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

关于苏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二类案件），
本院根据管理人遴选程序选任清算组。若有意成为本案清算组的，请
于2026年9月8日上午11时前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提交书面《清
算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注：《方案》必须符合附件中的
规范要求，须确保在2026年9月8日上午11时前本院司法鉴定办公
室收到，未提交或逾期提交《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案清算组选
任）。《方案》（含附件）一般限定在5000-10000字。《方案》应包括
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
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
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
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
的情况介绍；

4、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本案清算组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5、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办的所
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
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6、社会中介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
法不应被指定为清算组情形的声明；

7、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8、社会中介机构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9、社会中介机构如被指定为本案清算组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社会中介机构可以联合报名参与本案清算组的选任，并通过拟委派清算组团队负责人所属的中介机构统一提交《方案》。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原则上不超过2家。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统一提交的《方案》中应包括各社会中介机构委派的人员，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

本院将组成评审小组，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书面评审，遴选出前八名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随机摇号（若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少于或等于八家的，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直接进入随机摇号，但提交的《方案》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除外）。

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在接到本院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应委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件，准时到达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参加随机摇号，未按时参加随机摇号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摇号若在线上进行的，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届时按通知要求，可指派人员通过腾讯会议视频见证摇号过程。摇号拟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清算组，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清算组。

特别说明：

1、社会中介机构同一团队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在办普通、疑难破产案件分别超5件（含本数）、2件（含本数）或两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超5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超 3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三十日内经本院随机摇号确定为简单案件管理人达 2 件的，暂停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

2、本院发布清算组邀请函仅代表被申请企业（个人）进入强制清算审查程序。若本院发布本邀请函后发生申请人撤回清算申请或不予受理等情形，清算组遴选程序即终止。

特发此函！



附：强制清算案件（含强制清算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刘金桥（0512-52802093 选任清算组督办人）

陈 林（0512-52093006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85 号常熟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办公室
刘金桥 收

选任工作监督电话 0512-52873478

举报受理网站：<http://jubao.court.gov.cn>

附件：

《清算组工作方案》的规范要求

依照《常熟市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选任规范（修订）》的规定，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遴选的，应在本院发布的《选任清算组邀请函》规定的期限内统一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指定人员提交加

盖社会中介机构印章的《方案》正本1份（封面标明“正本”），副本7份。其中副本应分为两册（每册7份），一册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封面标明“主体显名副本”），一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不需要封面和目录）。

一、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

4、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本案清算组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5、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6、社会中介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清算组情形的声明。

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2、社会中介机构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3、社会中介机构如被指定为本案清算组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三、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按照以下格式和要求制作：

- 1、纸张：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
- 2、字体：标题所用字体为三号黑体；正文所用字体为四号宋体；
- 3、页边距：上、下为 2.5cm；左 3cm；右 2.5cm；
- 4、行间距：单倍行距；
- 5、字符间距：标准；
- 6、装订：一律使用订书针予以装订成册。

如社会中介机构提交的《方案》主体隐名部分未按照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应当在公示的提交方案截止日前及时更正。

- 7、不得出现足以识别提交主体身份的文字、数字、标识等内容。

评审成员如发现《方案》主体隐名部分违反第 7 项规定的情形，相应方案不予评审。本院可暂停该社会中介机构申报本院后续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暂停期限为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个月。

强制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上海佳源沪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77 号 1401

诉讼代表人：上海佳源沪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许海霞

司法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2997 室

被申请人：苏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和兵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18 号滨江海外大厦 18-1 号 1501

申请事项：

申请贵院指定清算组对苏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事实及理由：

被申请人苏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申请人上海佳源沪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公司”）系被申请人苏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持股 100%，苏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目前登记状态为“在业”。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24）沪 03 破 3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佳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作出（2024）沪 03 破 367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瑾之润申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佳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向苏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寄送告知函，告知苏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凌和兵佳源公司已进入破产，佳源公司对苏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由管理人行使，并要求苏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报告、财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供红星云管理人查阅和复制，但截至今日未收到任何反馈，管理人无法联系到苏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凌和兵。

鉴于管理人无法接管到苏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以及财务和经营资料，如苏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予清算，佳源公司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将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佳源公司的破产清算。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作出《股东决议》，解散苏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管理人认为苏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故申请人作为持有被申请人 100% 股权的股东，向贵院申请解散苏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恳请贵院支持申请人的请求，继而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常熟市人民法院

具状人：上海佳源沪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I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2053A7X **企业名称：**苏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凌和兵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20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2024年03月22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18号滨江海外大厦18-1号15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I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上海佳源沪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10120MA1HPFGX3M	企业法人

I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朱静	董事	2	凌和兵	经理
3	凌和兵	董事长	4	黄利萍	监事
5	凌和兵	总经理	6	吴达辰	董事